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羈押之裁定（112年度原訴字第1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鉉（下稱被告）經訊問後，僅坦承購買毒品及恐嚇及強迫江○妤、江○學等事實，惟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強盜等犯行。然前開事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告訴人及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稽，並有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載證據等資料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強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該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非短期自由刑，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逃匿可能性，亦將隨之增加，有相當理由足認其逃匿以規避偵查、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否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強盜等犯行，其供述與同案被告、證人所述顯有不符，且被告案發後更換手機使案情暗晦不明等情，亦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證人、共犯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甚為嚴重，已經涉及強盜他人財產之嚴重犯罪，非予羈押，不足以保全本案之審理及將來執行之到場及進行，爰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羈

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但不禁止看電視、看報紙、聽廣播，或收受金錢、必要之衣物及藥物)。

二、被告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不否認相關證人均已經警、偵程序取得相關供述內容，不得僅因懷疑證人可能受外力影響而翻異前詞即拘束被告人身自由。又被告之手機固有更換，惟被告已將手機內容上傳雲端，且亦提供ID及密碼，及提供手機買受商家資訊，可供調查，不能僅因被告有更換手機即認有滅證之虞。況被告與其餘共同被告及告訴人之利害關係相反，並無串證之虞；且被告是配合警詢通知自動到案，尚在戒毒機構戒毒，同時亦為花蓮縣政府社會局關懷追蹤對象，並無逃亡之虞。被告願以新臺幣20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或至少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件，求為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又法院認被告與外人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5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從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此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復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第3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予羈押」等旨，係將該第3款以犯重罪作為羈押原因之規定，限縮在併存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等羈押原因時，始得施予羈押；但亦同時肯認此等羈押原因之成立要件，並不必達到如第1款、第2款規定之須有「客觀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或滅證之虞的要求，而以具有「相當理由」為已足。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四、經查：

㈠被告所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強盜罪，經原審訊問後僅坦承有恐嚇及強迫江○妤、江○學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強盜犯行，然此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邱萬德、林子皓、邱宣橙、張辰謙、林冠論、告訴人江○學、證人陳○璇、少年游○翔、告訴人江○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稽，並有手機對話翻拍照片、傷勢照片、原法院112年聲搜字第80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毒品鑑驗初步報告、案發現場旁「靠○停洗車美容」監

視器畫面光碟與翻拍照片、被告之手機內照片、多羅滿住宿紀錄、悔書影本、慈濟大學濫用藥檢驗中心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察局鑑定書等資料在卷可佐，則原審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自屬有據。

㈡被告所涉攜帶兇器結夥三人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而依目前實務經驗，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下，仍不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所在多有，是被告既面臨此等重罪之追訴及審判，當伴有逃亡之高度蓋然性，此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依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被告日後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其面臨重刑加身，不願承擔刑責而畏罪逃亡之動機必將更為強烈，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外，被告於原審法院否認犯行，對犯罪情節避重就輕，就涉案重要情節復與共犯之供述及告訴人證述多有歧異。而刑事訴訟採事實審直接審理原則，共犯、證人始為被告不利之陳述，嗣後受被告影響、干擾翻異其詞而改稱被告有利之證詞，並非罕例，若任由被告具保在外，極易有與共犯、證人間勾串之高度風險，堪信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抗告意旨辯稱被告現在戒毒機構戒毒，亦為花蓮縣政府社會局關懷追蹤對象，並無逃亡可能性，復與證人、共犯之利害關係相反，且共犯、告訴人均已於警、偵訊過程中供述或作證，無勾串之可能云云，均非可採。

㈢從而，審酌本案猶在原審法院甫受理起訴階段，尚有諸多證人待交互詰問及訊問共同被告之程序，後續亦可能因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並非已經終結，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

酌被告所涉違反上開罪嫌，對社會危害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尚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從而，原審法院於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審酌全案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其他手段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而裁定自112年6月30日起羈押被告3月，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經核並無輕重失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最後手段性等原則之情形，並無不當。而被告既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原審審酌本案情節，因而裁定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但不禁止看電視、看報紙、聽廣播、收受金錢、必要之衣物及藥物），於法同屬有據，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因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核無違誤或不當。被告徒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又華